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公 告

(2024)豫71民初7号

本院于2024年9月26日立案受理原告北京市朝阳区绿家园环境科学研究中心与被告洛阳六和慧泉食品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一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的规定，依法有权提起诉讼的其他主体可以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参加诉讼。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的，列为共同原告；逾期申请的，不予准许。

联系人：王婧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二庭

联系电话：0371-68277106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园区安泽路16号
特此公告。

附：民事起诉状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状

原告：北京市朝阳区绿家园环境科学研究中心，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18号E幢601，法定代表人：祖振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10105670550036Q。

被告：洛阳六和慧泉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缙氏镇207国道口西200米，法定代表人：张耀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6794610724。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即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损害环境公益的违法行为；

2、判令被告消除风险，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环境风险；

3、判令被告赔礼道歉，对其损害环境公益的行为在国家级主流媒体（连续一周）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4、判令被告赔偿损失，即赔偿环境受到的损失以及环境受损至恢复原状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等（最终以评估确定的数额为准）；

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检验、鉴定费用，合理的律师费以及原告为诉讼支出的差旅费等费用（最终以确定的数额为准）；

6、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被告是一家以家禽屠宰、食品生产为经营业务的企业。被告在经营期间违法排放大量污染物，原告因此希望提起环境公益诉讼，让被告的环境违法问题得到解决，使其承担相应的环境民事责任。

环保部门于2022年1月11日对被告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被告

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2022年上半年，被告还被环保部门调查发现内部施工停电造成部分污染防治设施停运，生产废水未经全过程处理直接排放。现场取水外排口，三个污染因子超过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100mg/l 超标 0.42 倍，氨氮 35.7mg/l，超标 1.38 倍，总磷 6.62mg/l，超标 12.24 倍。2023 年，被告被环保部门调查发现超标排放生产废水，罚款 20.096 万元。希望通过本次诉讼让被告深刻意识到其环境违法行为造成的严重后果，不至于对社会公益环境造成更严重的影响。

根据我国《民法典》第 1229 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8 条的规定，被告实施损害环境公益的行为，给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后果，依法应当承担包括停止侵权、消除危险、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侵权责任。

原告是依法在民政部门注册成立的，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且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的社会组织，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 至第 5 条的规定，具有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主体资格。请求人民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维护社会公共环境利益。

此致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具状人：

2024年9月24日

